

(上接B75版)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2-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6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与回售条款、评级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到位,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63)。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浙江华

和实际进展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对制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中国证监委会认为,招商证券作为中安科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除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未及时予以重点关注,未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涉嫌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和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责任人员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处罚予以处罚”以及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项目签字人陈泽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对投资者赔付情况,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警告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以3,150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平、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本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已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20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2〕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
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乐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陈泽平等。
经中国证监会立案查明,中安科技术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期末及中期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2013年度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期末及中期财务数据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中安科技术“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严重虚增,为中安科虚增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制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置入资产评估值均有引用,存在误导性陈述。招商证券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必要的关注,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6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补充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高需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吉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
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送达的相关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2022年7月26日,临时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工作。截至2022年9月5日,临时管理人已收到部分意向预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考虑到尚有部分意向预重整投资人由于资料不全或需要完善内部流程等原因,为确保公司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工作严格按照招募和遴选公告的相关要求推进并取得最佳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临时管理人决定对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进行延期,报名截止日期由2022年9月5日延长至2022年9月26日18:00。除了上述变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吉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
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本次风险等级调整事项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65119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966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526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981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3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121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2	中信保诚中证TMT主题指数增强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122	中信保诚中证TMT主题指数增强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3	中信保诚中证500食品饮料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6024	中信保诚中证500食品饮料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4	中信保诚中证500食品饮料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20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2〕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
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乐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为陈泽平等。
经中国证监会立案查明,中安科技术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期末及中期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2013年度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的期末及中期财务数据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中安科技术“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严重虚增,为中安科虚增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招商证券制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相关盈利预测、置入资产评估值均有引用,存在误导性陈述。招商证券未对“班班通”项目予以必要的关注,未对“班班通”项目中标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6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补充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高需求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吉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
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本次风险等级调整事项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65119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966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526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981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3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121	中信保诚中证400医药生物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2	中信保诚中证TMT主题指数增强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5122	中信保诚中证TMT主题指数增强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3	中信保诚中证500食品饮料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016024	中信保诚中证500食品饮料主题投资基金(LOF)C类	R3	R4
016024	中信保诚中证500食品饮料主题投资基金(LOF)A类	R3	R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63元,共计募集资金150,449.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13.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9,436.4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2.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2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202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2702000920001	人民币	72,598.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2702000920001	人民币	56,368.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2702000920001	人民币	36,235.2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2702000920001	人民币	99.5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5,491.41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1,959.29万元的差异,原因系:(1)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相关费用2,582.69万元;(2)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时已扣除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623.40万元。
[注]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八之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3,589.5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6.2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由于“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唐山三友达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纤维质量难以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如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因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冯镇。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后,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其产生的利息)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966.71	966.21	-28,999.50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694.67	21,091.23	396.56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0,604.38	21,091.23	-9,513.15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2,400.00	32.40	-32,367.60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36,235.20	11,629.71	-24,605.4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7,477.15	43,896.56	-93,580.5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优化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占总额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6.36808%	2022/6/30	2022/6/30	56,368.0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99.57%	2022/6/30	2022/6/30	99.57
合计			100%			56,467.65

[注]该产品持有90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63,589.5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78,034.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146.6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6.7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0,449.82		150,449.82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3,589.56	86,860.26
3.募集资金余额			86,860.2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0,449.82		150,449.82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3,589.56	86,860.26
3.募集资金余额			86,860.2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0,449.82		150,449.82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3,589.56	86,860.26
3.募集资金余额			86,860.2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0,449.82		150,449.82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3,589.56	86,860.26
3.募集资金余额			86,860.2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0,449.82		150,449.82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3,589.56	86,860.26
3.募集资金余额			86,860.2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0,449.82		150,449.82
2.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3,589.56	86,860.26
3.募集资金余额			86,86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6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00(2.01-2.2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00(2.01-2.2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投票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